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股票代碼
6641

時間：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集思國際會議中心北科大營業所艾爾法廳(301會議室))

出席股東：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為36,500,0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為25,627,395股，占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70.21%。

出席董事：謝宏炅 董事長、Li Yi Co., Ltd.代表人林明賜 董事、鄭志發 董事、張元龍 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 楊文瑄 法律顧問。

主席：謝宏炅 董事長



紀錄：蔡沛汝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2021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2021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2021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7,211,000元，

約佔稅前淨利之3.18%；董事酬勞新台幣3,193,000元，約佔稅前淨利之1.41%。分配數與帳上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無差異，實際發放日期授權董事長決定。

四、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案，報請 公鑒。

說明：一、為配合台灣相關法令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本公司董事會已於2021年12月23日決議修訂「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原名稱：企業社會責任守則)部分條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興建廠房、購置機器設備及新增轉投資之需求，本公司於2021年5月17日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金額新台幣三億元，公司債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說 明：一、本公司2021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出具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本公司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5,383權 (含電子投票22,101,163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3,996權 (含電子投票10,782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承認本公司2021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2021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215,622,975元，扣除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保留盈餘影響數2,208,819元後，依規定扣除法定盈餘公積21,341,416元、特別盈餘公積10,007,803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223,908,562元後，累計可供分配盈餘為405,973,499元。擬自可供分配累計盈餘中，提撥164,250,000元為現金股利，股東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數每股分配新台幣4.5元，計算到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1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檢附2021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項。

五、本次盈餘分配案係依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庫藏股買回、轉讓或註銷，造成流通在外股數及分配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六、謹提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5,383權 (含電子投票22,101,163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3,996權 (含電子投票10,782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特別決議)

說明：一、為配合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

二、擬以修訂後之公司章程取代現有公司章程，授權本公司之註冊代理人向英屬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為必要之備案登記。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三、謹提請 決議。

決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3,383權 (含電子投票22,099,163權)	99.90%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5,996權 (含電子投票12,782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3,383權 (含電子投票22,099,163權)	99.90%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5,996權 (含電子投票12,782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111年1月28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令發布相關法令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5,383權 (含電子投票22,101,163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3,996權 (含電子投票10,782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謹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變更及本公司業務需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相關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三、謹提請 決議。

決 議：本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25,627,395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表決權數25,604,383權 (含電子投票22,100,163權)	99.91%
反對表決權數8,016權 (含電子投票8,016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
棄權/未投票表決權數14,996權 (含電子投票11,782權)	0.05%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

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柒、散 會：2022年6月8日上午9時26分。

(本股東會議事錄係依法令規定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會議進行之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營業報告書

比爾·蓋茲的歲末文章指出2021年是「艱難的一年」，相信大家感同身受。2021年，疫情持續肆虐全球、塞港問題造成全球供應鏈大亂、通貨膨脹持續困擾工業生產與民生消費、氣候異常導致災損不斷，凡此種種均嚴重影響經濟發展與人民生活。

雖然時局艱難，本公司2021年度仍維持穩健發展，全年業績達新台幣(以下同)19.61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6.16%，稅後淨利為2.12億元，雖較前一年度略減1.5%，但全年EPS仍達6.3元，連續四年超過6元。2021年間公司完成多項任務，包含完成上市後首次SPO順利募集4.5億元資金、參加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取得23.53%股權、成立台灣子公司取得「環保工程專業營造業執照」並於12月取得高雄榮總污水處理標案、智能團隊收穫多項獎項並與「臺灣水務產業發展協會」共創「智慧水務服務平台」，公司的發展仍在對的發展趨勢上持續進行著。

一、2021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2021年本公司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1,960,518仟元，較2020年的1,846,674仟元增加113,844仟元，成長率為6.16%；2021年合併毛利率為38.35%，相較前一年度40.07%降低1.72%，主係台灣地區銷售占比增逾6%所致，營業毛利合計增加11,998仟元；2021年營業費用因社保補助減少等因素導致費用率增加2.11%，並影響營業淨利較之前一年度減少58,878仟元，惟因認列投資收入及政府補貼增加等收入，致業外收入及損失淨額增加24,055仟元，稅前淨利因前述原因影響減少34,823仟元；所得稅費用因認列所得稅利益而減少31,586仟元；綜合以上因素，2021年稅後淨利為212,274仟元，較前一年減少3,237 仟元，略減1.5%。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2021 年合併利息收入為21,787仟元，財務成本為2,640仟元，均較前一年度略增，其中財務成本增加主係因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2021年各項獲利能力比率如下表所示。

分析項目 \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比(%)
獲利能力	資 產 報 酬 率 (%)	11.14	9.47	-14.99
	股 東 權 益 報 酬 率 (%)	17.02	15.32	-9.98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率(%)	85.57	69.22	-19.10
	純 益 率 (%)	11.67	10.83	-7.19
	每 股 盈 餘 (元)	6.52	6.30	-3.37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2021年公司新增發明專利1項、實用新型專利23項，累計至2021年底有效專利共132項，其中發明專利4項，另軟件著作權合計7項。

2. 節能認證申請：累計至2021年包含CP、GPS及LPS等水泵產品多已取得節能認證，相關機型營收占比接近40%。除水泵外，本公司亦積極通過合作開發磁浮風機、污泥乾化系統等節能產品。

3. 持續開發智慧水務產品，確認設備賦能及程控智聯的產品發展路線；其中程控智聯方面，包含生物處理、化學處理及物理處理等各類模組，目前依客戶需求持續開發完善中；另本公司在水處理領域首創智慧水務服務平台SaaS (Software as a Service)，功能持續開發優化中，期能通過平台協助客戶便捷使用各項AIoT服務，以加速實現水務產業智慧轉型之目標。

五、2022年營業計劃概要

中國大陸2021年實現“十四五”的良好開局，2022年經濟以“穩字當頭”追求“穩中求進”。政策將引導金融機構加大對實體經濟特別是小微企業、科技創新、綠色發展的支持。在經濟由高速增長轉向高品質發展階段的過程中，強調污染防治和環境治理是需要跨越的一道重要關口，而實現碳達峰碳中和是推動高品質發展的內在要求，要堅定不移推進。在政策支持之下，大陸環保市場的發展仍可期待。基士德在大陸將配合市場發展，著重在智能節能產品、系統項目改造及污泥處置與資源化等方面，抓住新的業績增長點。

(一)經營方針

1. 升級認知、深化重構：公司各部門依公司戰略任務要求，深化推進組織功能

重構和經營管理變革，調整優化形成適應新戰略所需要的組織。

- 2.打開思路、聚合資源：利用多元的合作模式溝通聚合發展所需的人才、產品、技術、市場等各種資源，補缺組織能力，構建共生共贏的良性生態。
- 3.加大力度、狠抓落實：嚴格推動任務計畫的落實執行，強化目標責任，從嚴考核，從重調控。
- 4.多維並舉、控制風險：加強公司產品、業務、帳款、資產、品牌形象、資訊、智慧財產等風險管控。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及重要之產銷政策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台灣主計處預測2021年全年經濟成長6.09%、2022年經濟成長為4.15%。大陸社科院預估2021年大陸經濟增長率為8%，2022年增長5.3%左右。全球疫情仍舊反覆瀕發，惟台灣及大陸地區相對穩定可控，預期2022年較2021年將”更正常”。在外在環境日趨穩定的基礎下，基士德對2022年的前景充滿期待。

1.市場及產業環境

2021年為“十四五”規劃開局之年，10月份召開的中國六中全會決議，拉高生態文明建設高度，在“雙碳”政策和生態文明建設的雙重影響之下，預計將帶出新一輪的投資發展空間，未來市場規模將會進一步加速增長。公司將著重在系統項目改造、智能節能設備與技術、能源化、水資源再生、污泥處置與資源化等方面，在新領域中打開新的管道和商機，抓住新的業績增長點。

2.客戶服務

從客戶面來看，因應十四五、雙碳政策所帶來的市場機會，2022年的營銷認知將從舊有產品別與推廣方式，升級至與異業結盟，以推廣污泥乾化、磁浮風機、智慧水廠建設，並加強工業廢水處理廠客戶開發，整合合作單位的資源，在新趨勢與產業動態底下站穩位置。公司將重新定義並擴大客戶範圍，與戰略夥伴相互共生共贏，並重組各區幹部、專員與外部水務公司、研究院、環保公司等市場渠道，提供客戶更完善的服務以掌握市場機會。

作為水處理系統的專業合作夥伴，我們始終以專業前瞻的眼光洞察著客戶的新需求，與時代共成長、與客戶共成就。2022年，本公司將持續升級節能高效產品、開發環保物聯網與人工智慧融合的新應用，助力客戶實現水務運營的安全無憂和可持續增值，以迎接綠色環保新挑戰。

董事長 謝宏炅



總經理 謝宏炅



會計主管 吳武雄



附件二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1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堯麟會計師及吳美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股東常會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張元龍



西 元 2 0 2 2 年 2 月 2 5 日

附件三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修正理由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守則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更名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u>環境及社會之進步</u>，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特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u>永續發展</u>，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u>永續發展</u>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範圍包括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總分支機構(以下合稱「本公司」)之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平衡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發展之國際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同上
第三條 本公司<u>推動永續發展</u>，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u>方針與營運活動</u>。 本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	第三條 本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於尊重社會倫理與注意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與營運。 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u>永續發展</u>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同上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u>永續議題</u>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五條 本公司宜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及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訂定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同上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同上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u>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u>，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同上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 <u>及</u> 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聚焦企業對能源使用之管理，以減緩溫室氣體之排放。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u>輸入</u> 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u>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第三項略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 <u>氣候相關議題</u> 之因應措施。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第三項略	1.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中有關電力乙項，包含但不限於外購電力。 2. 為達成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目標，鼓勵揭露範疇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
第五章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	配合主管機關法規修改，將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永續發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u>永續發展</u>所擬定之<u>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	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同上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u><u>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同上

附件四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104.64
總 額		總面額新台幣三億元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五年期 到期日：2026 年 5 月 17 日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建業法律事務所洪紹恒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堯麟會計師、吳美慧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贖回、債券持有人賣回或執行轉換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 300,000,000 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閱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2022 年 4 月 10 日止，尚無轉換。
	發 行 及 轉 換 (交 換 或 認 股) 辦 法	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債信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依目前轉換價格為 70.0 元，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則尚需發行 4,285,714 股，對股東權益稀釋效果為 10.50%(註)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稀釋效果=1-(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融資後預計流通在外股數)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銷貨收入淨額為 1,960,518 仟元，較 2020 年度成長 6.16%，且部份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增長率高於 2021 年度銷貨收入增長率，因其增加金額及比重係屬重大，故本會計師將該等重點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認列之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該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重點客戶之收入認列相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就重點客戶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檢視發票、相關出貨單據及收款情形，確認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3. 檢視期後銷貨退回及折讓發生情形與期後收款是否有異常情形。

管理階層及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 GSD Technologies Co., Ltd.及其子公司西元 202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堯麟

黃堯麟



會計師 吳美慧

吳美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0480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西 元 2022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202,548	48	\$ 1,132,381	56
116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八及二一）	33,036	1	17,479	1
117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51,927	2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一）	379,836	15	319,621	16
120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11,187	1	11,779	1
121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5,522	-	4,334	-
122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及二九）	481	-	439	-
130X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5	-	-	-
1410	存貨（附註四及九）	135,018	5	121,764	6
1470	預付款項	73,417	3	28,57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及三二）	8,178	-	3,32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901,175	75	1,639,692	81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119,684	5	-	-
175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及三二）	278,667	11	171,867	9
1760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三二）	120,147	5	104,221	5
1821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十四及三二）	15,389	1	16,588	1
184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5,850	2	57,179	3
192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23,136	1	22,842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585	-	1,71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617,458	25	374,411	19
1XXX	資 產 總 計	\$ 2,518,633	100	\$ 2,014,103	100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5,000	-	\$ 8,000	-
2150	合約負債（附註二一及二九）	91,770	4	93,074	5
2170	應付票據	45,522	2	23,818	1
2180	應付帳款	299,570	12	277,006	14
220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3,581	1	48,933	2
223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60,585	6	158,757	8
228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23,106	1	33,225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7,970	-	6,44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657,104	26	649,259	32
2500	非流動負債				
25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七）	30,030	1	-	-
257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七）	289,287	11	-	-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43,710	2	57,276	3
2645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6,199	1	17,675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九）	240	-	2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79,466	15	75,191	4
2XXX	負債總計	1,036,570	41	724,450	36
311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十）				
3200	普通股股本	370,000	14	340,000	17
3310	資本公積	651,213	26	531,555	27
33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6,393	3	44,45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4,425	4	112,03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437,323	17	378,984	19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98,141	24	535,478	27
3400	其他權益（附註四）	(104,433)	(4)	(94,426)	(5)
3500	庫藏股票	(32,858)	(1)	(32,85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82,063	59	1,279,749	64
36XX	非控制權益	-	-	9,904	-
3XXX	權益總計	1,482,063	59	1,289,653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518,633	100	\$ 2,014,1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晃



經理人：謝宏晃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一及二九）	\$ 1,960,518	100	\$ 1,846,6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二及二九）	<u>1,208,569</u>	<u>62</u>	<u>1,106,723</u>	<u>60</u>
5900	營業毛利	<u>751,949</u>	<u>38</u>	<u>739,951</u>	<u>40</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307,102	16	275,408	15
6200	管理費用	163,187	8	145,798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473	4	62,388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附註八）	(<u>4,040</u>)	<u>-</u>	(<u>5,74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548,722</u>	<u>28</u>	<u>477,846</u>	<u>26</u>
6900	營業淨利	<u>203,227</u>	<u>10</u>	<u>262,105</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二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1,787	1	18,9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	22,068	1	10,816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十一）	11,684	1	-	-
7050	財務成本	(<u>2,640</u>)	<u>-</u>	(<u>933</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2,899</u>	<u>3</u>	<u>28,844</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	%	金	%
7900 稅前淨利	\$ 256,126	13	\$ 290,949	1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43,852)	(2)	(75,438)	(4)
8200 本年度淨利	<u>212,274</u>	<u>11</u>	<u>215,511</u>	<u>12</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四)	(10,089)	(1)	17,752	1
8360	(10,089)	(1)	17,75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2,185</u>	<u>10</u>	<u>\$ 233,263</u>	<u>1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15,623	11	\$ 219,358	12
8615 非控制權益	(3,349)	-	(3,847)	-
8600	<u>\$ 212,274</u>	<u>11</u>	<u>\$ 215,511</u>	<u>1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05,616	10	\$ 236,968	13
8715 非控制權益	(3,431)	-	(3,705)	-
8700	<u>\$ 202,185</u>	<u>10</u>	<u>\$ 233,263</u>	<u>1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6.30</u>		<u>\$ 6.52</u>	
9810 稀 釋	<u>\$ 5.86</u>		<u>\$ 6.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晃



經理人：謝宏晃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y Co., Ltd. 子公司

台灣地區營業報告

西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股 數 (仟 股)	其 他 權 益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外 幣 匯 率 變 動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34,000	\$ 340,000	\$ 531,555	\$ 21,367	\$ 66,949	\$ 380,804	(\$ 112,036)	\$ -	\$1,228,639	\$ 13,609	\$1,242,24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吳



經理人：謝宏吳



會計主管：吳武雄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 2021 年及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56,126	\$ 290,9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3,427	33,151
A21200	利息收入	(21,787)	(18,961)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11,684)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6,452	-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40)	(5,748)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 益）	(3,016)	13,456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3,000	-
A20900	財務成本	2,640	933
A20200	攤銷費用	2,480	2,0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283	(5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2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5,830
A31130	應收票據	(15,629)	33,471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51,927)	-
A31150	應收帳款	(55,899)	68,792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2	17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658)	2,295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2)	(867)
A31200	存 貨	(10,031)	12,531
A31230	預付款項	(44,843)	(18,38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57)	(650)
A32130	應付票據	21,704	23,818
A32150	應付帳款	22,564	30,9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5,352)	(10,94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28	18,333
A32125	合約負債	(1,304)	27,84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99,027	528,96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2021年度	202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132)	(\$ 9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7,268)	(76,30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0,627</u>	<u>451,72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8,996)	(28,494)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8,000)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22,260	16,433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8,68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81)	(406)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04)	(2,82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200</u>	<u>189</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7,606)</u>	<u>(15,1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311,35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50,750)	(153,000)
C04600	現金增資	146,658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9,688)	(9,757)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8,683)	-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000)	8,00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u>	<u>(32,85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5,895</u>	<u>(187,615)</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8,749)</u>	<u>14,58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70,167	263,58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132,381</u>	<u>868,7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02,548</u>	<u>\$ 1,132,3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謝宏晃



經理人：謝宏晃



會計主管：吳武雄



附件六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23,908,562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保留盈餘影響數	2,208,819
加：本年度 稅後淨利	215,622,975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1,341,416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007,803
可供分配盈餘	405,973,49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4.5 元）	164,25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41,723,499

董事長：謝宏炅



總經理：謝宏炅



會計主管：吳武雄



附件七

GSD Technologies Co., Ltd.
基士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mparison Table for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章程修正對照表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31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ll general meetings <u>to be held in physical locations</u> shall be held in the R.O.C.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Board may convene any general meeting at such place as it deems fit.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u>召開實體</u>股東會均應於中華民國境內<u>為之</u>。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得於其認為適當之地點召集股東會。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2022 年 3 月 11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11700674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下稱「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修正第 31 條之規定。
第 32 條	<u>(3) In addition to the circumstance where the Board should have convened a general meeting but does</u>	刪除第(3)項。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於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not or is unable to convene a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Law,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or these Articles,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from the audit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may also, for the benefit of the Company, call a general meeting when it is deemed necessary.</u> <u>(3) 除董事會依開曼法令、上市（櫃）規範或本章程之規定應召集而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外，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亦得為本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召集股東會。</u>		2021 年 5 月 14 日以臺證上二字 第 1101701488 號公告修正「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股東權益保護事項表」，刪除第 32 條第(3)項之規定。
第 3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prepare a manual for each general meeting, and such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shall be published on the website designated by the Commission, the TPEX or the TWSE (where applicable) twenty-one (21)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 and fifteen (15)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 <u>However, in the event the Company's total paid-in capital as of the close of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reaches NT\$10 billion or more, or when the aggregate number of Shares held by the foreign</u>	為配合 2022 年股東權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要求，增訂第 37 條但書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	<u>investors and Mainland Chinese investors reached thirty percent (30%) or more as recorded in the Register at the time of holding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the most recent financial year, the Company shall upload the electronic files of the abovementioned manual and relevant materials thirty (30) days prior to the scheduled date of the relevant annual general meeting.</u>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依上市（櫃）規範之規定，於股東常會開會前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適用）指定之網站上。<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當日實收資本額達新台幣100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時股東名簿記載之僑外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	
第 39 條	增訂第(2)、(3)項。	<u>(2) When a general meeting is held, a Member may participate in the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designated and announced by</u>	為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爰參照 2022 年股東權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provided that in case of calamities, unforeseen incidents, or force majeure,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set forth in the Company Act of the R.O.C. may announce and designate that during a prescribed period the Company shall hold a general meeting by means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or any other form of communications without regard to lack of express provisions in these Articles. A Member participating in this way is deemed to be present in person at the general meeting.</u> <u>(3) With respect to participation of a general meeting through the medium of video conference call referred to in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the Company shall comply with the conditions, operating procedures and other matters prescribed by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u>(2)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u>	益保護事項檢查表之內容，增訂第 39 條第 (2)、(3) 項，訂明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方式召開股東會，原第 39 條本文則配合調整項次為第 39 條第 (1) 項。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u>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股東以本項規定之方式參與股東會者，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3) 前項有關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其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上市（櫃）規範之規定。</u>	
第 77 條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One (1)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of the Company shall not be less than three (3) or one-fifth of the total number of Directors at any time, whichever is greater. Two (2)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s shall have resident status of the R.O.C. (such resident status being registered with local government authorities). Subject to the foregoing, the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o be elected and hold the office shall be stated in the notice of the general meeting in which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ll be held. When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ceases to act, resulting in a number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then in office lower than the prescribed minimum number, an election for an Independent Director shall be held at the next general meeting. When all Independent Directors cease to act, the Company shall convene an extraordinary general meeting to hold an election of Independent Directors within sixty (60) days from the date	為配合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 條之 4 規定，修訂第 77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u>二</u>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on which the situation arose. 於掛牌期間，本公司獨立董事席次不得少於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中至少<u>二</u>人必須在中華民國設有戶籍。每一屆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席次，應於選舉該屆獨立董事之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上述最低人數時，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 82.2 條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u>one</u> of whom shall be the <u>convener</u>.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一人為召集人</u>。	The members of the remuneration committee of the Company shall be appointed by the Board and shall not be fewer than three members, <u>a majority</u> of whom shall be the <u>Independent Directors</u>.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之，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u>過半數成員應為獨立董事</u>。	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3 日以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參考範例，修訂第 82.2 條第(2)項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第 88 條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if this has been agreed to by a majority of the Directors at such meeting.</u>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u>過半數董事之同意</u>，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	A Director may, and the Secretary on the requisition of a Director shall, summon a Board meeting by,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seven (7) days' notice in writing, or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t least forty eight hours' notice in writing, to every Director which notice shall set forth the general nature of the business to be considered PROVIDED HOWEVER,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prescribed notice, in the event of emergency, as determined by the Board in its sole discretion, a Board meeting may be called at any time <u>upon a written notice given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Listing Rules.</u> Notwithstanding the forgoing, at any time other than during the Relevant Period, a notice of Board meeting may be waived by all the Directors at, before or retrospectively after the relevant Board meeting is held. Any notice or waiver thereof may be given by email, telex or telefax. 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載明召集事由，掛牌期間於七日前，非掛牌期間則於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者，得依<u>據上市（櫃）規範</u>以書面隨時召集之。儘管有前段規定，於非掛牌期間，董事會召集通知得由全體董事於事前、事中或事後之同意免除之。任何	參照公司法第 204 條第 3 項，酌予調整第 88 條之規定。

No. 條次	Current Provisions 現行條文	Proposed Amendments 修正條文草案	Explanations 修正理由
	何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通知或同意均得以電子郵件、電報或傳真方式送達之。	

*本公司修訂後之組織備忘錄及章程應以英文版本為準；如僅為公司組織備忘錄及章程之勘誤、所援引之英屬開曼群島公司法版本更新、編碼更正而不涉及實質內容變動，或僅為中譯文之文字調整，不予臚列。

附件八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條刪除)	<u>5.8.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u>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刪除
5.8.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5.9.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2)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3)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調整條號 2.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5.9.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	5.10.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	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5.10.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u>	5.11.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調整條號
6.生效 6.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2.本辦法初版訂定於 2014 年 6 月 3 日。 6.3.本辦法 B 版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6.4.本辦法 C 版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 6.5.本辦法 D 版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 6.6.本辦法 E 版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 <u>6.7.本辦法 F 版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08 日。</u>	6.生效 6.1.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6.2.本辦法初版訂定於 2014 年 6 月 3 日。 6.3.本辦法 B 版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6.4.本辦法 C 版修訂於 2018 年 6 月 15 日。 6.5.本辦法 D 版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 6.6.本辦法 E 版修訂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	增加本次修訂履歷

附件九

「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四條(承辦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除理財商品以外之資產 單位：萬元 <table><tr><th rowspan="2">內容</th><th colspan="2">金額級距</th><th rowspan="2">股東會</th><th rowspan="2">董事會</th><th rowspan="2">董事長</th><th rowspan="2">總經理</th><th rowspan="2">承辦單位</th></tr><tr><th>幣別:新台幣</th><th>幣別:人民幣</th></tr><tr><td rowspan="4">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td><td>500 以下(含)</td><td>100 以下(含)</td><td></td><td></td><td></td><td>決</td><td>申</td></tr><tr><td>500~1,000(含)</td><td>100~200(含)</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d>申</td></tr><tr><td>1,000~2,500(含)</td><td>200~500(含)</td><td></td><td>報</td><td>決</td><td>審</td><td>申</td></tr><tr><td>2,500 以上</td><td>500 以上</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申</td></tr></table> (報)准事後報備、(決)核准、(申)申請、(審)審核。 二、理財商品 財務部門須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各項交易簽核權限，其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含)以下者，應呈最高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不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																	內容	金額級距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承辦單位	幣別:新台幣	幣別:人民幣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	500 以下(含)	100 以下(含)				決	申	500~1,000(含)	100~200(含)			決	審	申	1,000~2,500(含)	200~500(含)		報	決	審	申	2,500 以上	500 以上		決	審	審	申	第四條(承辦單位、授權額度及層級)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之承辦單位為財務部門，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會員證及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其承辦單位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 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除理財商品以外之資產 單位：萬元 <table><tr><th rowspan="2">內容</th><th colspan="2">金額級距</th><th rowspan="2">股東會</th><th rowspan="2">董事會</th><th rowspan="2">董事長</th><th rowspan="2">總經理</th><th rowspan="2">承辦單位</th></tr><tr><th>幣別:新台幣</th><th>幣別:人民幣</th></tr><tr><td rowspan="4">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td><td>500 以下(含)</td><td>100 以下(含)</td><td></td><td></td><td></td><td>決</td><td>申</td></tr><tr><td>500~1,000(含)</td><td>100~200(含)</td><td></td><td></td><td>決</td><td>審</td><td>申</td></tr><tr><td>1,000~2,500(含)</td><td>200~500(含)</td><td></td><td>報</td><td>決</td><td>審</td><td>申</td></tr><tr><td>2,500 以上</td><td>500 以上</td><td></td><td>決</td><td>審</td><td>審</td><td>申</td></tr></table> (報)准事後報備、(決)核准、(申)申請、(審)審核。 二、理財商品 財務部門須在董事會授權額度內進行交易。各項交易簽核權限，其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含)以下者，應呈最高財務主管核准；其金額在人民幣 200 萬(不含)以上者，應呈請董事會授權高階主管核准。																	內容	金額級距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承辦單位	幣別:新台幣	幣別:人民幣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	500 以下(含)	100 以下(含)				決	申	500~1,000(含)	100~200(含)			決	審	申	1,000~2,500(含)	200~500(含)		報	決	審	申	2,500 以上	500 以上		決	審	審	申	依實務需求修訂
內容	金額級距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承辦單位																																																																																																									
	幣別:新台幣	幣別:人民幣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	500 以下(含)	100 以下(含)				決	申																																																																																																									
	500~1,000(含)	100~200(含)			決	審	申																																																																																																									
	1,000~2,500(含)	200~500(含)		報	決	審	申																																																																																																									
	2,500 以上	500 以上		決	審	審	申																																																																																																									
內容	金額級距		股東會	董事會	董事長	總經理	承辦單位																																																																																																									
	幣別:新台幣	幣別:人民幣																																																																																																														
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及有價證券	500 以下(含)	100 以下(含)				決	申																																																																																																									
	500~1,000(含)	100~200(含)			決	審	申																																																																																																									
	1,000~2,500(含)	200~500(含)		報	決	審	申																																																																																																									
	2,500 以上	500 以上		決	審	審	申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u>非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u>之限額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u>非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取得個別<u>非長期投資之有價證券</u>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限額 1.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2. 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百。 3. 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第五條(專家意見)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適當且合理</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五條(專家意見) (第一項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二款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第六條（不動產、設備或其他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固定資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二款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u>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六)重大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款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七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二款略) 三、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台灣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改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第八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處理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	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台灣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一項略） （移至本條第六項）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三、四項略） <u>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非屬台灣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u>	第十一條（決議程序） （第一項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u>其母公司</u>、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三、四項略） （本項新增）	配合主管機關 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第一項及前項</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辦法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u>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原條文第二項內容)	
第十六條(理財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會計部門：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控管。 (四)董事會：授權交易額度。 二、交易額度： 理財商品未贖回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在上限以內之各類交易可操作金額由財務部門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績效評估 財務人員應每月檢討操作績效，每季並呈董事會報告。	第十六條(理財商品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二)會計部門：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依國際會計準則進行會計帳務處理。依據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交易種類及交易額度之控管。 (四)董事會：授權交易額度。 二、交易額度： 理財商品未贖回契約總金額不得超過最終<u>母公司</u>資產總額之百分之三十。在上限以內之各類交易可操作金額由財務部門提報董事會核定。 三、績效評估 財務人員應每月檢討操作績效，每季並呈董事會報告。	文字微調
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	第二十五條(公告申報程序) (第一項第一~六款略)	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本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台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五項略)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本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台灣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第二項~第五項略)	
第三十條（生效）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第五項略)	第三十條（生效） 本公司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三項~第五項略)	原條文誤植

附件十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1. 目的：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範圍：<u>凡有關本公司召集股東會、股東議事發言、會議進程序等事宜，悉依本規則實施。</u> 3. 定義：無。 4. 權責單位：<u>本規則由總經理室負責維護。</u> 5. 作業內容：	修改條文號並文字微調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台灣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5.1.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台灣相關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修改條文號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5.2. <u>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凡非屬股東常會之股東會均為臨時會。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簿。</u> 5.3. <u>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u>	修改條文號、文字微調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u>前述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u>(1)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 <u>(2)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3)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	<u>5.4.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u> <u>5.4.1</u>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u>5.4.2</u>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公司章程第24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u>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一、第43條之六、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及第60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u>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5.4.3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或依本章程第24條第1項規定強制買回本公司股份並予銷除、申請停止公開發行、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台灣公司法第185條第一項各款、台灣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一、第43條之六、台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一及第60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5.4.4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u>一位或數位</u>股東，得<u>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u>但</u>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除有台灣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外，董事會應予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本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之相關規定以1項為限，提案超過1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5.4.5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5.4.6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5.4.7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應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u>第四條</u>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u>委託書有重複時</u>，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u>	<u>5.6.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u> 5.6.1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5.6.2 每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其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5.6.3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修改條文號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		
<u>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	<u>5.5.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原則</u>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修改條文號 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u>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u>5.7.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u> <u>5.7.1</u>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u>5.7.2</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u>5.7.3</u> <u>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	修改條文號 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	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5.7.4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5.7.5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5.7.6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u>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 <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 <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 <u>(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u>	(無)	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 <u>(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 <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		
<u>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	<u>5.8. 股東會主席及列席人員</u> <u>5.8.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u> <u>5.8.2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u> <u>5.8.3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u>	修改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5.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5.8.5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u>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u>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	5.10.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5.10.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5.10.2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修改條文號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第九條</u>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台灣公司法第 175 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台灣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9.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5.9.1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5.9.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超過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修改條文號 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u>第十條</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	5.11. 議案討論 5.11.1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	修改條文號 及文字微調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u>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u>	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u>5.11.2</u>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u>5.11.3</u>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u>5.11.4</u>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	<u>5.12. 股東發言</u> <u>5.12.1</u>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u>5.12.2</u>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u>5.12.3</u>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	修改條文號 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 <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	定或超出議題範圍，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5.12.4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5.12.5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12.6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u>第十二條</u>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	5.13.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5.13.1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5.13.2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5.13.3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5.13.4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	修改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股東之表決權數。 5.13.5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u>第十三條</u>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台灣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u>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	5.14. <u>議案之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u> 5.14.1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u> (1)<u>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u> (2)<u>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u> (3)<u>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u> 5.14.2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5.14.3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	修改條文號、文字微調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u>或以視訊方式</u>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表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u>	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5.14.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14.5 議案表決，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5.14.6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5.14.7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5.14.8 <u>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 <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		
<u>第十四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司法第	<u>5.15. 選舉事項</u> <u>5.15.1</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u>5.15.2</u>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台灣公	修改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u>第十五條</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u>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u>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u>，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u>得票權數</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	<u>5.16.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u> <u>5.16.1</u>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5.16.2</u>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u>5.16.3</u>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u>其結果</u>，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修改條文 號、文字微調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u>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u>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u>	<u>5.17. 對外公告</u> <u>5.17.1</u>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	修改條文 號、文字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5.17.2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應申報公告，依其規定辦理。	調並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修訂
<u>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u>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5.18. 會場秩序之維護 5.18.1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5.18.2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5.18.3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5.18.4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修改條文號
<u>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u>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	5.19. 休會、續行集會 5.19.1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	修改條文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u>5.19.2</u>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u>5.19.3</u> 股東會得依台灣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	(無)	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新增本條
<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	(無)	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新增本條
<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u>	(無)	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新增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行宣布除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台灣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 <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 <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 <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u>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u>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 <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 <u>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		
<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	(無)	依據主管機關對於視訊股東會之規定新增本條
<u>第二十三條</u>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初版訂定於 2014 年 6 月 3 日。 本辦法 B 版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 本辦法 C 版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 本辦法 D 版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8 日。 <u>本辦法 E 版修訂於 2022 年 6 月 8 日。</u>	<u>6. 生效</u> <u>6.1.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u> <u>6.2. 本辦法初版訂定於 2014 年 6 月 3 日。</u> <u>6.3. 本辦法 B 版修訂於 2017 年 6 月 22 日。</u> <u>6.4. 本辦法 C 版修訂於 2019 年 6 月 6 日。</u> <u>6.5. 本辦法 D 版修訂於 2021 年 7 月 8 日。</u>	修改條文號並新增本次修訂履歷